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ST 抚钢编号：临 2019-024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
增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程沙洲”）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的六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截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锦程沙洲上述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且期限届满。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期间，锦程沙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4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累计增持金额 3009.05 万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锦程沙洲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本次增持前，锦程沙洲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锦程沙洲控股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496,876,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2%。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锦程沙洲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实施后，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 11,4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锦程沙洲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实施本次增持。

2、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A 股普通股股票。

3、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起的六个月内。

6、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9 年 4 月 19 日，锦程沙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1,434,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累计增持金额 3009.05 万元，锦程沙洲本次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且期限届满。

锦程沙洲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根据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股本由 1,300,000,000 股增加至 1,972,100,000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 672,100,000 股。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竞价处置转增的 80,000,000 股股份，

最终确定受让方为东北特钢集团。2018年12月26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股权登记，东北特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增加至576,876,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5%。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锦程沙洲持有公司股份11,43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锦程沙洲及其控股子公司东北特钢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8,310,9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日